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川市监办〔2024〕20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省药监局办公室: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局 党组 2024 年第 36 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舆情工作,正确引导、妥善处置市场监管舆情,提升舆情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局舆情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统分结合、上下贯通,分级分类、快速响应,强化指导、属地负责,依法处置、协同应对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舆情,是指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具有媒介属性或功能的传播平台发布的涉及四川市场监管工作或市场监管部门的报道及言论。

本办法所称重点领域舆情,是指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行政执法等市场监管业务领域舆情。

本办法所称其他领域舆情,是指上述重点领域以外的市场监管舆情。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省局成立舆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全省市场监管领域舆情工作。组长由省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各处(室、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闻宣传处,具体负责省局舆

情工作的组织协调、应对处置、督促指导、统计分析和总结评估; 明确敏感及以上等级舆情的牵头处置处(室、局)、直属单位;组 建和管理舆情工作联络员队伍、网络评论员队伍和舆情专家库; 做好对外工作协调。

省局宣传档案中心承担舆情监测、分类分送,编发舆情报告等工作,配合做好舆情回应。

食品安全协调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综合执法稽查局分别组织相关重点领域舆情的分析研判,编发舆情日报,提出敏感及以上等级舆情的牵头处置处(室、局)。

牵头处置处(室、局)指导相关市(州)市场监管局开展处置工作,编发舆情处置专报。

第六条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应落实舆情工作主体责任, 负责本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涉舆情工作,对省局转办的舆情及时开 展核查处置,报送有关情况。

第三章 分类监测

第七条 省局宣传档案中心负责建立舆情监测词库,全时段监测舆情信息。各处(室、局)、直属单位每季度末提供动态更新的关键词、敏感词,并简要注明判定依据;发现可能引发舆情的敏感信息,应及时提供相关关键词、敏感词。

第八条 省局宣传档案中心按照重点领域和其他领域进行 舆情监测。

省局宣传档案中心分类建立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舆情信息库。食品安全协调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综合执法稽查局应及时进入舆情信息库查收。

其他领域舆情信息,由省局宣传档案中心进行初步筛选、研判,视情况向新闻宣传处分送。

第四章 分级预警

第九条 根据舆情的性质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力度,由低到高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般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小、传播速度有限、关注度较低,可能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造成较小负面影响的舆情。

敏感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传播速度较快、有一定的关注 度,可能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造成一定负面 影响的舆情。

重大與情,指传播范围广、传播速度快、关注度高,可能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舆情。

特别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极广、传播速度极快、关注度极高,可能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舆情。

第十条 重点领域舆情信息,分别由食品安全协调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综合执法稽查局组织分析研判,商新闻宣传处划分舆情等级,并根据舆情态势动态调整舆情等级。

其他领域舆情信息,由省局宣传档案中心初步研判为敏感及以上等级的舆情后,新闻宣传处联合相关单位分析研判,划分舆情等级,并根据舆情态势动态调整舆情等级。

第十一条 重点领域的一般舆情,由食品安全协调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综合执法稽查局每日编发舆情日报,报送省局领导,并抄送省局办公室、新闻宣传处、宣传档案中心和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舆情日报应简明扼要,包括事件情况、舆情态势和风险分析等要素,原则上每日17时前报送。当日无相关舆情信息,应实行"零报告"。

省局宣传档案中心综合重点领域舆情日报和其他领域一般 舆情编发舆情周报,报送省局领导,抄送省局各处(室、局)、直 属单位和市(州)市场监管局。

第十二条 敏感及以上等级舆情,应及时向省局主要领导和分管新闻宣传、业务工作的领导报告,通报牵头处置处(室、局)、省局办公室和宣传档案中心。

第十三条 牵头处置处(室、局)应及时通报涉及舆情的市 (州)市场监管局,1小时内编发舆情快报。

第十四条 牵头处置处(室、局)按规定向省级相关部门通报,并向总局相关司局报告。

新闻宣传处按规定向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和总局新闻宣传司等部门报告。

省局办公室按规定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总局办公厅报告。

第五章 协调处置

第十五条 一般舆情。舆情涉及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根据舆情动态组织处置。

敏感與情。牵头处置处(室、局)及时指导涉及舆情的市(州)市场监管局开展核查处置,跟踪舆情动态,视情况报告相关部门。

重大和特别重大與情。省局分管领导和牵头处置处(室、局) 迅速指导涉及舆情的市(州)市场监管局开展核查处置,及时向 省级相关部门通报,并向总局相关司局报告。

牵头处置处(室、局)根据处置情况和舆情动态,会同涉及 舆情的市(州)市场监管局对敏感舆情每日编发舆情处置专报, 对重大和特别重大舆情及时编发舆情处置专报。

直接涉及省局的舆情,由牵头处置处(室、局)、直属单位开展核查处置。

第十六条 與情涉及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研判回应的必要性,遵循"快报事实、慎报原因、重报态度、续报进展"原则准备回应口径,按照有关要求适时组织实施,牵头处置处(室、局)应加强指导。

当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舆情, 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省局舆

情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需要省局回应的,由牵头处置处(室、局)准备回应口径,报省局领导审核,新闻宣传处按照省局新闻发布审批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與情涉及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综合研判后,科学开展舆论引导,新闻宣传处应加强指导。

当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舆情,省局舆情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需要省局组织舆论引导的,由新闻宣传处会同牵头处置处(室、局)、市(州)市场监管局制定省局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报省局领导审核,并经相关专业部门把关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牵头处置处(室、局)应及时将敏感及以上等级 舆情的阶段性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报告省局领导,抄送新闻宣传 处,并根据工作需要,联合相关单位做好总结上报工作。

第十九条 新闻宣传处会同牵头处(室、局)、直属单位建立 舆情处置工作台账和案例库,视情况开展舆情案例分析,对舆情 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及处置相关经验与教训进行总结。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與情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和保密规定,相关 人员应严格履职尽责,不得瞒报、漏报、迟报和谎报,不得发布 未经报批的内部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声。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主体为省局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

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领域舆情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新闻宣传处负责解释。原《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市监办〔2021〕5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 不予公开

抄送: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